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022號

聲請人 羅進義

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正雄

相對人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

相對人 九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玉鳳

相對人 張浩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勞專調字第124 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 項定有明文。復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 項同有明文。再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

01 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
02 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03 條規定之限制，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

04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本件相對人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長榮久盟公司）、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東源營造公司）、九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九榮公司）與
07 張浩哲（下與長榮久盟公司、東源營造公司、九榮公司合稱
08 本件相對人）間於本院113 年度勞專調字第124 號請求給付
09 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主張其因相對人長榮久盟公司與相對
10 人東源營造公司就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建案（
11 下稱系爭建案）之模板作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
12 契約，相對人東源營造公司就系爭工程與相對人九榮公司成
13 立承攬契約，相對人九榮公司再將系爭工程發包予相對人張
14 浩哲施作，相對人張浩哲遂僱傭聲請人就系爭工程以日薪新
15 臺幣（下同）3,200 元提供勞務。詎聲請人於民國111 年10
16 月31日上午11時許在系爭建案工作時，因系爭建案工地天花
17 板崩塌，致其受有「右眉撕裂傷2 公分、前額擦傷、頭皮鈍
18 傷、左側肩擦傷、下背挫傷」及「腰椎第三節壓迫性骨折、
19 腰椎第三、四、五節椎間盤突出合併坐骨神經根壓迫」等傷
20 勢，本件相對人本應防止避免聲請人在系爭建案工地範圍內
21 遭物體崩塌、墜落受有傷害，卻未能防止該等結果發生，進
22 而導致聲請人受有相關職業災害而有過失及可歸責之處，故
23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
24 前段、第2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第185
25 條第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勞動基準法第63條、第
26 59條第1 項至第3 項、第62條第1 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27 保護法第89條第1 項等規定，並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其醫
28 療費用與醫療必要費用、不能工作補償、勞動能力減損及精
29 神慰撫金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4 項規定先表明全
30 部請求最低金額457 萬2,212 元等情，業提出新北市政府勞
31 資爭議調解紀錄、在職證明書、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就醫

01 給付收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
02 且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
03 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
04 狀附卷可稽，並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稅務T-
05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徵，復核其起訴狀所載
06 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非顯無理由或顯
07 無勝訴之望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08 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李 心 怡